

# 104 国道绍兴东湖至蒿坝段改建工程（越城区段） 绿化施工招标文件

## 第一号补遗书

致招标文件持有者：

根据招标文件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2.2 款之规定，招标人——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投标人的提问进行答复；鉴此，发布第一号补遗书（共 1 页），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。

招标人：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：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29 日

### 一、对投标人提问的答复

1、总承包为 10 公里以上公路工程中 700 章中含绿化项目的业绩算不算，若算的话，绿化章节中的造价为多少才算？

**答：算，本项目业绩要求与造价无关。**

2、项目经理业绩为快速路绿化业绩是否符合条件？

**答：不符合，本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资格业绩为“担任过一个连续里程不少于 10km 的一级及以上公路的绿化工程（不含绿化补植或绿化养护工程）施工的项目经理（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）”，须为公路工程的绿化业绩，快速路绿化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。**